##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11月17 日复审后取得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(证书编号: GR201732000419)有效期三年, 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,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 税手续后,在有效期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,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根据科技部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 作指引》的通知【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】第四条享受税收优惠的第三款:"高 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,在通过重新认定前,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%的税率 预缴,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,应按规定补缴税款。"之 规定,公司于2020年参加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申请,但根据公示的江苏省2020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,公司未被列入该名单,即公司 2020 年度不能享受 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,应按照2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由于 公司 2020 年 1-9 月暂按 15%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, 因此需补缴 2020 年 1-9 月企业所得税额为 1329.85 万元, 占同期净利润(合并报表)比例为 10.91%。

本次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,将会对公司2020年业绩带来一定影响,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,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2021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工 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